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关于依法注销逾期六个月未审验的车辆 道路运输证的公告

经核实，粤 SM5380、粤 SQ8770 车辆逾期六个月未审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1939号）要求，我分局依法注销上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特此公告。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2024年6月17日

